

合同编号：

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规划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土默特左旗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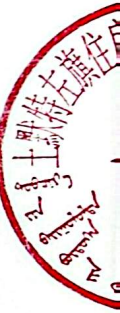
工程地点：土默特左旗

资质证书等级：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甲级

发包人：土默特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2日



发包人：土默特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合法委托乙方承担土默特左旗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项目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内蒙古自治区有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

1.4 本项目的规划批准文件。

1.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

2.1 项目名称：土默特左旗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项目

2.2 项目地点：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台阁牧镇和沙尔营物流园

2.3 规划设计内容：

通过对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台阁牧镇和沙尔营物流园市政基础设施的需求，明确规划目标，根据最新版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台阁牧镇和沙尔营物流园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土默特左旗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项目相关内容。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察素齐镇驻地城市建成区及规划扩展区域，面积约22平方千米。台阁牧镇为台阁牧行政辖区，镇区为城镇主要集中分布区

域，面积为 52 平方公里。沙尔营物流园规划面积为 13 平方公里。

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编制内容为给水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专项规划。台阁牧镇编制内容为道路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专项规划。沙尔营物流园编制内容为道路交通工程、给水工程、再生水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热力工程、燃气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专项规划。

## 2.4 技术服务要求

按《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以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城市总体规划修改工作规则的通知》中的要求深度编制。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1、城市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资料

城市总体规划文本、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总体规划图(带地形)、道路交通规划图、给排水工程规划图、热力燃气工程规划图、电力电信工程规划图。

### 2、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资料

城市控规文本、说明书；总体规划图(带地形)、道路竖向图、给排水工程规划图、热力燃气工程规划图、电力电信工程规划图。

### 3、项目区地形图

项目区 1:2000 或 1:5000 的地形图。

4、现状给排水、热力、燃气、电力、电信管网 CAD 矢量图、给水厂、污水厂、再生水厂、热源厂等现状资料。

### 5、编制本项目的相关政策文件。

注：（1）以上是本项目开展必不可少的资料及文件，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或调研工作期间提供，以保证设计工作顺利进行；（2）如乙方需要其它资料 and 文件，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

##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 4.1 成果文件

1、文本：文本、图纸和说明书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 6 套，规格统一 A3；

2、包含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的电子备份文件 1 套；

3、汇报展示文件 1 套。

### 4.2 交付说明

如因甲方要求，乙方实际交付的成果份数超出上述约定，乙方可另行收取工本费。

在甲方支付全部设计费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包含最终成果的电子文件 1 份（JPG、PDF 等国际通用格式）。乙方提交各阶段或最终成果纸质文件时，甲方应及时签收确认，以甲方项目代表的签字或甲方盖章或签收单为签收凭证；提交最终成果的电子版文件时，以甲方项目代表签字或双方邮件等往来记录作为签收凭证。

## 第五条 规划设计工作阶段

规划设计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足以满足乙方可以开始设计时的相关资料后 90 日内完成。同时需满足发包人有关上报日期要求。

注：1、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第一笔款项和第三条约定的资料及文件后，乙方正式启动第一阶段工作；乙方收到上一阶段的设计费和甲方对上阶段成果的书面确认后启动后续相应阶段工作，如因甲方延迟提供资料、支付设计费用、确认已提交成果等延误导致的乙方推迟阶段成果的交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以上时间为各阶段设计工作完成的时间，不含乙方征求甲方或专家意见、进行评审、报批等环节所需时间；

3、以上时间不包含因专项设计单位或其他第三方配合工作产生的延误。

##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6.1 取费标准：执行《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修正版)。

### 6.2 计费方法：

经双方协商，本项目设计费为：人民币 3,820,000.00 元（大写：叁佰捌拾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 3,603,774.00 元（大写：叁佰陆拾万叁仟柒佰柒拾肆元整）。按照 6% 税率，税金为人民币 216,226.00 元（大写：贰拾壹万陆仟贰佰贰拾陆元整）。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赛罕支行

银行账号：7271210182600055968

行 号：302191027128

### 6.3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七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规划设计费 30%,  
¥1,146,000.00。

2、初步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十日内支付 30%, 计¥1,146,000.00。

3、提交正式成果后十日内支付 40%, 计¥1,528,000.00。

如甲方要求制作本合同主项目约定以外的工作成果,原则上乙方应积极配合,制作费用应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商定。本项目是政府投资项目,所有的款项均由财政拨款至发包人后,再由发包人支付至设计人。如果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届至后,政府财政部门未将相关款项拨付至发包人,则发包人可以待政府财政部门将款项拨付至发包人后,发包人再向设计人进行支付。

#### 4、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乙方按国家现行的规划设计标准、规范进行规划设计,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向委托方提交规划设计成果。交付规划设计成果后,参加有关上级组织的规划设计成果的审查活动,并根据审查结果负责不超过本合同约定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如需增加额外的设计内容,超过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调整补充,涉及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按合同完成的规划设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所列要求的,由委托方验收,并出具项目评审接受意见。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7.1.2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5 个日历日以内（含 15 个日历日），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个日历日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正常的设计变更，但应以正式书面文件的形式通知乙方，该通知需包含甲方代表签字及甲方公章。

7.1.4 由于下述原因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或新增工作量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费用、成果提交时间等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根据乙方新增工作量增补设计费。由此造成合同履行期延长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双方未能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有权拒绝相应返工或新增工作量。

(1) 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进行较大修改导致工作量增加的；

(2)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起始年限，乙方需要重新收集资料的；

(3)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范围、规模、内容、条件、

成果等要求的。

7.1.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1.6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现场设计或长期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外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1.7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严重违背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7.1.8 甲方针对乙方交付甲方的规划设计方案出具的意见返交乙方时间超过一个月，本合同再继续履行时，双方应对规划设计周期及规划设计费予以重新商定。

7.1.9 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并派专人负责配合工作，费用由甲方承担。

##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出规划设计所需的技术基础资料提纲。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进行设计工作，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7.2.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提交设

计成果，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工作日程提交并汇报规划设计方案。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成果文件的交付，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设计费的万分之五

7.2.4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和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规定保质保量完成规划设计任务，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根据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调整补充。乙方应做好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设计内容的合理性。

7.2.5 乙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后，按照分级评审原则，负责参加有关上级组织的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负责不超过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和补充，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修改和补充双方另行约定费用。

## 第八条 规划设计变更与索赔

8.1 甲方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乙方提供书面要求，乙方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8.2 甲方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乙方与甲方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 第九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与乙方均需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保护对方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进行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合同文本进行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不超过合同实际支付价款的30%。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各阶段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设计工作对应的设计费。

10.3 因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其

协商解决，重新订立合同明确规划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使合同在公平的基础上得以履行。对情势变更的定义应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中的定义为准。

12.5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如因其他原因无法签订书面协议时，双方可通过对公邮箱发送达成一致性意见的电子邮件，电子邮件进入对方电子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指定邮箱：nmghyhtsc@163.com。

12.6 合同解除后，甲方除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工作的服务费外，应当向乙方支付由于非乙方原因合同解除导致乙方增加的咨询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12.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本合同项目停缓，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10.4 甲乙双方因任何一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不超过合同实际支付价款的 30%。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乙方所在地的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秘书科仲裁。

### 11.2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对不可抗力的定义应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中的定义为准。

12.4 由于情势变更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

发包人 土默特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0121011530330A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地址: 土默特左旗敕勒川大街  
政务大楼

邮政编码:

电话:

联络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MA0MY10992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  
如意和大街西蒙奈伦广  
场4号楼

邮政编码:

电话: 0471-5315630

项目负责人:

(签字)